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0 期學員訓育成績考核表

（考核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

學號		姓名		組別	
受訓人員輔導考核紀錄（A）	事由	發生日期		加分	減分
獎懲紀錄（B）	事由	獎懲日期		加分	減分
曠課或請假紀錄（C）	事由	日期		減分	
合計（基準分+A+B+C）					
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					
輔導員簽章		訓練單位主管簽章			
備考	一、本表由輔導員填寫，內容務求具體、完整。 二、訓育成績之基準分為 80 分。 三、輔導考核紀錄及獎懲紀錄欄位得視需要自行增列。				